勵志中學114年醫事人員師(三)級臨床心理師甄選簡章

- 一、甄選職稱(官等職等):師(三)級臨床心理師。
- 二、名額:正取1名,擇優備取1名(候補期間5個月)。
- 三、工作項目:辦理收容學生諮商輔導、轉銜及處遇之規劃、危機及高關懷個案管理、身心評估、心理衡鑑、心理治療及後續追蹤、支援處室行政業務及其他交辦事項。
- 四、工作地點:勵志中學(520011 彰化縣田中鎮山腳路 5 段 360 巷 170 號)。

五、甄選報名資格條件:

- (一)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四條及其他相關規定,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1. 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三等考試公職臨床心理師考試及 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臨床心理師專門職業證書者。
 - 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高等考試臨床心理師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臨床心理師專門職業證書者。
 - 3. 醫事人員檢覈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臨床心理師專門 職業證書者。
- (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第28條第1項、臺灣地區 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不得辦理陞任之情事者,以及各項公務人 員考試限制轉調之情事者。
- (三)對學校輔導臨床專業工作有高度熱忱、具專業倫理及社會責任、身心健康, 具青少年諮商、犯罪矯正或教育相關機構1年以上經驗者尤佳。

六、報名時間:自公告日起至114年12月5日(星期五)止。

七、報名方式:

- (一)現職公務人員得採通訊或線上報名,採線上報名者請於應徵完成後,將報名表及自傳等相關甄選表件,於114年12月5日前掃描e-mail本校人事室信箱(chrp@mail.moj.gov.tw),並請於甄試當日繳交報名表及自傳正本。
- (二)非現職公務人員一律採通訊報名,請於114年12月5日前(郵戳為憑)檢齊 相關表件以掛號郵寄勵志中學人事室收(地址:520011彰化縣田中鎮山腳路 5段360巷170號),並於報名信封左下角註明【應徵臨床心理師】,逾期 不予受理。

- (三)報名時應檢附下列表件(請一律使用 A4 紙張影印並依序裝訂成冊,未備齊資 料者不予受理亦不退件,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無異」並親自簽章):
 - 1. 報名表(含國民身分證粘貼)。
 - 2. 親筆書寫自傳(1000字內,請勿以電腦繕打)。
 - 3. 切結書。
 - 4. 公務人員履歷表。
 - 5.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 6. 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 7. 臨床心理師證書(正反面)及執業執照(正反面)影本。
 - 8. 修習與青少年輔導或矯正教育相關課程與專業訓練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 9. 臨床心理師實務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 10. 衛生福利部繼續教育積分證明(需含執業執照換照期間起訖)。
 - 11.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影本(男性檢附)。
 - 12. 現職或曾任公務人員另檢附:最近一筆之銓敘審定函影本、最近5年考績 (成)通知書影本及最近5年獎懲令影本等相關資料。
- (四)報名相關表件請至本校網站 http:/www.chr.moj.gov.tw/資訊公開/最新消息/人事公告項下自行下載使用。

八、甄試方式及標準:

經審查符合甄選資格條件者擇優另行通知甄試,惟資格不符者不另通知。

(一) 甄試方式:面試。

包含青少年常見議題、犯罪矯正議題、校園輔導工作、諮商晤談、臨床心 理師工作等相關專業知能。

- (二)甄試標準:按面試成績高低排名順序錄取,但成績未滿70分者不予錄取。 九、其他:
 - (一)甄選錄取人員經陳報任免權責機關核派後生效,備取候補期間3個月內有效,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逾期報名及所附證件不全,視為不符資格,全部報名資料恕不退還。檢附資料如有偽造、變造、假造、冒用等情事,撤銷錄取資格;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 (二)錄取人員如係現職,經商調程序未獲現職服務機關同意商調,得由備取人員遞補,不得異議。
 - (三)錄取人員應於報到時,繳交最近1個月內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X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如患有法定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者,註銷錄取資格。

- (四)如有報名相關疑義,請於上班時間來電洽詢本校人事室(電話 04-8742111 分機 106、107)
- (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另公布 於本校網站(http:/www.chr.moj.gov.tw/)。